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2002 百萬港元	2001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493	6,101	+55.6%
本年度溢利	409	239	+71.1%
每股盈利 — 基本	65.73仙	42.02仙	+56.4%
每股末期股息	10.00仙	7.00仙	+42.9%

- 連續第八年取得雙位數增長
- 成功整合Homelite業務
- 收購Royal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動力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宣佈縱使面對經濟困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仍錄得尚佳業績。面對不明朗之市場氣氛，創科實業之表現尤其突出；得力於本集團迅速整合近期收購之業務加上本身品牌之業務持續取得大幅增長，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盈利均錄得高雙位數增長。本集團於去年十二月宣佈計劃收購美國Royal Appliances Manufacturing Co.，標誌著本集團於三年內已成功將業務轉型，藉網羅更多著名品牌及不斷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從而在全球市場上進行競爭。

財務業績

營業收入上升55.6%至9,500,000,000港元，此強勁增長反映出本集團於過去十八個月在歐洲和澳洲收購Ryobi業務，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收購Homelite業務已見成果，加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同告增長所致。盈利大幅上升71.1%至408,8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增加56.4%至65.73港仙。

本集團進行多項收購後財政仍然充裕，由二零零一年度之淨負債佔股本比率54.9%轉而擁有現金淨額，與本集團之預期水平相符。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待股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連同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合計，二零零二年度之派息總額將為每股16港仙，較二零零一年度宣派之股息總額增加39.1%。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各項業務之管理隊伍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同時與集團亞洲區內之生產及產品開發人員緊密合作，以加強本集團迎合客戶需求之能力。

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策略以向客戶提供更物有所值之產品為依歸，此策略使本集團之表現一直優於行業整體水平。此外，本集團藉經濟疲弱之際透過收購擴充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電動工具及戶外電動設備

得力於本集團迅速整合於二零零一年底及二零零二年初收購之業務，電動工具及戶外電動設備業務之表現非常出色，並在其營運基礎上繼續爭取強勁增長及進一步提升生產力。此項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度上升65.2%至7,47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8.7%，而經營溢利則增加56.6%至459,000,000港元。

品牌業務Ryobi電動工具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度之業績表現非常理想，超出本集團之預期。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在美國之Ryobi品牌產品之銷量持續強勁，提出「專業性能、相宜價格」作為市場推廣口號，銷售較對上一年之增長率高出一倍。與此同時，本集團對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在歐洲及澳大利西亞地區新近收購及營運之業務進行重組及整合，成功推行新產品策略，推廣Ryobi品牌之檔次如其在北美洲市場之地位。

二零零二年度重要項目之一為本集團於極短時間內成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收購之Homelite戶外電動設備業務進行整合，創科實業之營業收入及盈利因而同告上升。與此同時，本集團成功改良產品之引擎以符合美國環境保護署制訂之新標準，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開拓新商機。此外，本集團亦藉著Homelite與Ryobi兩者之銷售旺淡季互相補足而獲益，令兩者在生產及售後服務方面得以發揮協同作用。

委託生產業務本年度內，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確保本集團繼續成為合約客戶所選取之供應商，乃是基於本集團具備能滿足客戶特定需求之能力。上述客戶在業務策略上對創科實業仍具有重要性。本集團為合約客戶提供完善而周全之**委託生產**服務，加上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優良質素及設計創新見稱，每能使本集團處於有利競爭地位。

地板護理產品

地板護理產品業務保持穩步增長。此項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收入較二零零一年度上升41.9%至1,66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7.5%，而經營溢利則上升22.2%至69,000,000港元。

委託生產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度構成本集團地板護理產品業務主要部份之OEM/ODM業務持續表現良好。美國之經濟表現雖然疲弱，但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委託生產業務續見增長。大部份客戶之銷售量均告增加，其中尤以一位客戶訂購之突破性新產品生產數量創出紀錄，從而大大推高產品銷量。由於歐洲市場在地域上較為分散，本集團已致力鞏固與當地主要客戶之關係。

品牌業務得力於推行之新產品及業務提升計劃開始帶來成效，本集團在澳洲、英國及歐洲部份地區擁有經銷權之Vax品牌之整體表現已有所改進。待完成收購Royal後，創科實業之地板護理產品業務將會邁進另一發展階段，預期將會如同電動工具及戶外電動設備業務一樣。

太陽能照明及電子量度儀

此項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度之銷售額增加38.7%至227,000,000港元。市場對於年中面世多款新設計之太陽能照明燈需求殷切，而新款之電子量度儀亦帶動銷售額上升。由於嚴格控制成本，此項業務之經營溢利上升160.4%至37,000,000港元，並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

展望

創科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度上半年之訂單量符合預期水平，展望二零零三年全年度會有理想表現。對比於二零零二年度上半年之業務，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可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步伐。

二零零三年將是本集團鞏固核心業務之一年，為日後大幅擴展業務奠定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Ryobi品牌電動工具產品系列，以應付日益增加之銷量。創科實業亦會借助其以優良品質、性能可靠及卓越服務見稱之聲譽以進一步擴充電動工具產品之種類。Homelite業務擁有無限商機。除現有之手提汽動式工具系列外，戶外電動設備市場尚有很大發展空間。本集團之太陽能照明及電子量度儀業務將會憑藉近期締造之佳績，繼續擴大客戶

量。創科實業會繼續投入資源發展其重要之OEM/ODM客戶群。本集團已制訂多款新產品之開發計劃，並正積極為創科實業自有之品牌，及以ODM方式為外界客戶開發更多產品。本集團將透過整合生產設施繼續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並會將更多產品開發引入亞洲，以及繼續投資於新產品之開發上。

收購Royal事項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得Royal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收購Royal將使創科實業可將地板護理產品業務提升至如同電動工具及戶外電動設備所具之業務規模及發展步伐。

創科實業之目標是於未來三年內將業務擴大一倍。上述目標將會引領創科實業發揮採購能力、大規模生產之經濟效益及品牌效應，推動創科實業在美國以至在全球各地市場穩踞領導地位。

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訂立一項協議收購Homelite，是項收購交易已於本年度內完成。收購代價為現金17,100,000美元(13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收購Ryobi在澳洲及紐西蘭之電動工具及戶外電動設備業務，總代價為5,900,000澳元(23,700,000港元)。對上述業務之整合經已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Royal Appliance Manufacturing Co.訂立一項協議，向該公司之全體股東提出以現金每股7.37美元(57.49港元)之價格收購該公司之建議，總收購價約為105,000,000美元(819,000,000港元)。是項收購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本集團之股東批准，惟尚須待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得Royal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每股6.275港元之價格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集資約367,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提供收購全球知名品牌所需之充裕資金，並使本集團具備雄厚財力以收購Royal。

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一年度呈報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54.9%。利息開支淨額為70,200,000港元。儘管營運規模擴大及進行多項收購，利息開支淨額卻較二零零一年度之76,600,000港元為低，反映出息率低企及對營運資金之管理具效率。利息保障(即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相對於淨利息開支總額之倍數)為7.8倍，相比之下，二零零一年度則為4.4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為1,300,000,000港元，相比之下，二零零一年度則為893,000,000港元。所增加之借貸金額為收購Homelite而籌借之中期貸款及於本年度內承擔被收購業務之若干貸款。然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接近兩倍。上述定期貸款之還款期介乎三至五年，全部以美元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配售之新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財務報表。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或不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在網站發佈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須披露之財務資料將於較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www.hkex.com.hk)及創科實業之網站(網址：www.tti.com.hk)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Horst Julius Pudwill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營業額		9,492,938	6,101,140
銷售成本		(7,025,629)	(4,594,011)
毛利總額		2,467,309	1,507,129
其他收入		69,233	41,396
銷售、分銷及廣告費用		(795,694)	(516,684)
行政費用		(1,054,148)	(595,69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1,784)	(79,931)
經營溢利		574,916	356,212
財務成本		(83,978)	(91,000)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稅項前溢利		490,938	265,2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	(300)
除稅前溢利		491,059	264,912
稅項	(2)	(69,986)	(22,9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21,073	241,972
少數股東權益		(12,241)	(3,125)
本年度溢利		408,832	238,847
已派股息		83,755	60,057
每股盈利	(3)		
基本		65.73仙	42.02仙
攤薄後		64.79仙	41.83仙

營業額分析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以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經銷		
電動工具及戶外電動設備	7,470,451	4,523,295
地板護理產品	1,662,347	1,171,793
太陽能照明及電子量度儀	227,130	163,734
其他產品	133,010	242,318
	9,492,938	6,101,140
以地域市場劃分：		
北美洲	7,732,107	5,247,979
歐洲	1,095,200	589,326
其他國家	665,631	263,835
	9,492,938	6,101,1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766	678,629
商譽		161,091	83,815
負商譽		(23,923)	(26,722)
無形資產		12,858	5,759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17,265	108,366
證券投資		55,447	60,530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	148,200
遞延稅項資產		59,685	21,193
其他資產		1,195	1,195
		1,230,384	1,080,965
流動資產			
存貨		1,592,034	799,975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1,213,434	598,361
訂金及預付款項		197,997	309,448
應收票據		261,186	331,431
證券投資		7,385	4,899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6,760	2,51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855,491	644,039
		5,134,287	2,690,664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1,455,259	1,102,700
應付票據		1,613,634	602,903
保用撥備		79,315	26,979
應繳稅項		35,929	12,149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7,336	10,263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781,156	217,060
		3,972,629	1,972,054
流動資產淨值		1,161,658	718,6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2,042	1,799,575
股本與儲備			
股本	(4)	129,143	114,903
儲備		1,671,745	988,471
		1,800,888	1,103,374
少數股東權益			
		18,917	9,97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3,497	8,721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554,059	675,967
遞延稅項負債		14,681	1,536
		572,237	686,224
		2,392,042	1,799,575

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動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格式出現變動。此等變動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動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現劃分為三類 — 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以往劃分為五類。以往另行呈列之已付利息、已收利息及已派股息現另行歸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動。除非可另行識別為屬於投資或融資活動，否則對收入徵稅產生之現金流動歸類為經營活動。現金及現金等額之重新界定導致現金流動表中之比較數字須重新編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引入對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之計量準則。

2.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稅項支出總額包括：		
香港利得稅	36,818	18,347
海外稅項	33,168	4,593
	69,986	22,940

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溢利	408,832	238,847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966,346	568,437,155
普通股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優先認股權	9,078,074	2,505,232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1,044,420	570,942,387

4. 股本

	股數		股本	
	31.12.2002	31.12.2001	31.12.2002 千港元	31.12.2001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74,516,826	561,216,826	114,903	112,243
按股份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60,000,000	–	12,000	–
於本年度發行股份	11,200,000	13,300,000	2,240	2,660
	645,716,826	574,516,826	129,143	114,903

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既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3) 選舉董事及釐訂其酬金。
- (4) 委任核數師及釐訂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 配售新股、(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依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批准可不時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購回股份」)，全數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內，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相等於(i)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與(ii)所有購回股份之總和。」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a) 將第2項公司細則中對「結算所」之現有界定予以刪除，並以下列對「結算所」作出之新界定代替：

「結算所」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作出修訂)附表一內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 (b) 緊隨第91項公司細則之後加入新制訂之第91A項公司細則：

91A. 倘若結算所或結算所之代理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惟倘若獲上述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須註明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以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名義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代表之文件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 電話：(852) 2402 6888 傳真：(852) 2413 5971
網址：www.tti.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